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通元镇武通花苑安置小区工程（一期）施工监理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元镇武通花苑安置小区工程（一期）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东至河道，南至镇南路，西至通元大道，北至武通港；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816 平方米（约 34.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7636.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3743.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892.5 平方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4. 招标范围：通元镇武通花苑安置小区工程（一期）房屋主体及配套用房建筑安装工程，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监理服务。

5.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6.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 24832.5319 万元计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招标文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楷，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33021733。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整，小写：¥3595626.00元，百分比折扣率为66.60%，浮动率为-4.86%。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总监理服务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算公式和投标报价浮动率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开工~竣工验收）。
2. 相关服务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 订立地点：浙江海盐。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00号B座22楼

邮政编码：310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1202026119910043129

电话：0571-56761119

传真：0571-56761119

电子邮箱：

